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转换起始日	2025年8月18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交易日,最短不少于2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23个开放期为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22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应当能够同时办理拟转出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22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已上线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 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张家文(代行)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REIT
场内简称	外运REIT(扩位证券简称: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0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交割审计情况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发售并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购入的6家特殊目的载体(瑞运达通(无锡)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瑞运达通(昆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瑞运达通(金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瑞运达通千灯(昆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瑞运达通(天津)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瑞运达通(成都)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SPV”)的交割审计,并出具了上述购入SPV的交割审计报告(详见附件:瑞运达通(无锡)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1-04073号、瑞运达通(昆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1-04076号、瑞运达通(金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1-04128号、瑞运达通千灯(昆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1-04441号、瑞运达通(天津)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1-04342号、瑞运达通(成都)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大信专审字[2025]第1-04131号)。

购入SPV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各项资产负债情况详见附件交割审计报告。本基金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交割审计情况,按计划完成全部交易对价支付工作。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期权简称:光启 JLC2
- 期权代码:037914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22日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13元/份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93.02万份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33名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5年8月15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22日

2、首次授予数量:293.02万份

3、行权价格:37.13元/份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5、首次授予人数:133名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金曦	董事	中国	6	1.64%	0.003%
2	奉平桃	财务总监	中国	6	1.64%	0.003%
3	周建林	董事会秘书	中国	6	1.64%	0.003%
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30人)			275.02	75.08%	0.128%
5	预留			73.26	20.00%	0.034%
合计				366.28	100.00%	0.1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注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在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3、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4、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5、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者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30%	25%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80%	75%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130%	125%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20%+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近2次半年考核均在B+以上	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B	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C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激励对象未满足相应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光启 JLC2

(二)期权代码:037914

(三)登记完成时间:2025年8月15日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金。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7月22日,对首次授予登记的293.02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有关参数取值如下:

1、标的股价:38.93元/股(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至各行权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9.88%、25.66%、22.85%(深证综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经测算,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2,082.32万元,则2025年—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93.02	2,082.32	528.95	938.02	464.51	150.84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首次授予日公司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注2: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六、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3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16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八(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

截至2025年8月13日,在15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8笔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八(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砼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建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5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八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八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八(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应文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天骄路336号1幢A204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HF7X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600.03	109,587.93
负债总额	93,737.72	87,521.84
净资产	19,862.31	22,066.09
项 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7,921.93	64,404.72
利润总额	-1,998.27	1,543.52
净利润	-2,231.79	1,632.52

3.其他说明

经查询,八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八(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八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3,0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59%。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1	-	2025/8/22	2025/8/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3,026,1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651,308.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1	-	2025/8/22	2025/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88号13B

联系部门: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917811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6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3,113,02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307,178,3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5,934,6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1904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936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25385

注: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353,687,873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玉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12人,董事车建兴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邱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徐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4,916,811	99.901979	1,491,470	0.064645	770,050	0.033376
H股	34,535,615	96.106615	1,398,856	3.892773	220	0.000612
普通股合计:	2,339,452,426	99.843772	2,890,326	0.123354	770,270	0.03287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5,353,430	99.487473	11,479,361	0.497550	345,540	0.014977
H股	2,435,061	6.776352	33,499,630	93.22364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297,788,491	98.